东源嘉盈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 3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东源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基准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基金财务情况等信息，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宣传推介材料和基金合同。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涉及金额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1 基金产品概况

1.1 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东源嘉盈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码	SLF757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东源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类型（选填）	
组织形式	契约型
基金成立日期	2020-06-30
基金到期日期	2030-06-29
开放期安排（如有）	本基金成立后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封闭期安排（如有）	不设置

份额锁定期安排（如有）	不设置
是否结构化分级	否
期末基金总份额	2,520,187.71
期末基金净资产	3,995,444.22
期末基金总资产	3,995,978.62
投资顾问（如有）	
基金经理（投资经理）	刘惟进
策略生成方式	主观投资
投资策略	股票多头策略
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向未经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机构托管的私募基金；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结构化金融产品（含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次级/劣后级份额（公募基金除外）； 3、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4、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以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5、本基金投资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以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6、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含）起，本基金投资应当遵循以下限制。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以下限制的监督，依赖于本私募基金管理人、交易商、经纪商等机构提供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监督频率亦受限于私募基金托管人收到数据的频率（可能以季度或更低的频率对相关指标进行核算、监督）。若因收到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监督相关投资限制，给基金资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本基金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参与场外期权交易的，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2）本基金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本基金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 50%；（3）本基金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如雪球结构场外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7、为免疑义，本合同之投资章节项下约定的“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如有）、“同一实际控制人”（如有）等事项，私募基金托管人仅以其能够获取的资本市场公开资讯数据为准进行识别并对相关投资限制进行监控。（1）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开募集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同一资产的计算原则上采用“以买入成本和市值孰低计算”的方式进行，该原则的具体适用情况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要求为准，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未明确的可由托管人与管理人协商一致进行确认。 （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债券的资金，按买入成本和市值孰低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金总额，按买入成本和市值孰低计算，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5%，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8、本基金持有主体信用评级在 AA 级及以下的信用债（可转换债券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 20%；信用债指除利率债（仅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外的其他债券品种，不含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含同业存单； 私募基金托管人

	以目前使用的资讯及内部数据为准进行识别及监控，如与管理人认定资产存在不一致的，不一致部分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进行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私募基金托管人的监控以托管人识别数据为准。
基金托管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估值服务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数据是否经托管复核一致	是
财务数据托管复核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对管理人所编制的本报告中的基金业绩表现情况、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按行业分类的境内外股票投资组合、按债券类型及评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所投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情况、标的基金情况（若有）进行了复核，确认所复核内容真实、准确。

注：基金的开放期安排（如有）、投资限制等合同信息，报告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时点之间如有合同变更，相关内容为合同变更后的数据。

1.2 基金管理人以及托管人基本情况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深圳市东源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76808136	--
法定代表人		杨凡	--
信息披露负责人		符思怡	帅芳
信息披露联系人	姓名	符思怡	钱雅琪
	联系电话	18123786665	021-38917599-5
	电子邮箱	fusiyi@dongyuanjy.com	tgrxp@tg.gtht.com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260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2601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19 楼

§2 基金业绩表现情况

2.1 基金净值及收益表现情况

阶段	当期	今年以来	自基金成立日起至今
份额净值			1.585
份额累计净值			1.585
基金收益率（%）	-12.29	-22.98	58.50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如有）			
基金最大回撤（%）			28.74

2.2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份额（份）
产品成立日	18,000,000.00
期初总额	2,520,187.71
加：当期增加	0.00
减：当期减少	0.00
期末总额	2,520,187.71

2.3 基金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金 额
1.已实现收益	-302,053.43
其中：已扣除费用情况	532.46
（1）管理费	0.00
（2）业绩报酬	0.00
（3）托管费	266.01
（4）运营服务费	266.01
（5）销售服务费	0.00
（6）利息支出	0.00
（7）附加税费	0.44
（8）其他费用	0.00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255,607.86
3.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557,661.29
4.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557,661.29

§3 基金估值相关情况

3.1 基金的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3.2 基金的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私募基金托管人认可的形式送至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估值结果予以复核。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核查复核结果，如对复核结果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共同查明原因。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4 基金直接投资情况

4.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87,395.00	57.24

	其中：1.股票	1,890,855.00	47.32
	2.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	396,540.00	9.92
	3.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0.00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0.00	0.00
	其中：1.债券	0.00	0.00
	2.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3	期货及衍生品	0.00	0.00
	其中：1.期货合约	0.00	0.00
	2.期权合约	0.00	0.00
	3.场外衍生品	0.00	0.00
4	资产管理产品	1,476,000.00	36.94
	其中：1.公募基金（不包括货币基金）	1,476,000.00	36.94
	2.信托计划	0.00	0.00
	3.银行理财产品	0.00	0.00
	4.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0.00	0.00
	5.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0.00	0.00
	6.私募基金	0.00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6	货币市场工具	0.00	0.00
7	银行存款	19.93	0.00
8	结算备付金	232,563.69	5.82
9	境外投资	0.00	0.00

	其中：1.股票	0.00	0.00
	2.互联互通机制下投资的境外股票	0.00	0.00
	3.债券	0.00	0.00
	4.期货及衍生品	0.00	0.00
	5.资产管理产品	0.00	0.00
	6.其他	0.00	0.00
10	其他资产	0.00	0.00
	其中：1.应收申购款	0.00	0.00
	2.证券清算款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合 计		3,995,978.62	100.00

4.2 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2	采矿业	0.00	0.00
3	制造业	398,355.00	9.97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5	建筑业	0.00	0.00
6	批发和零售业	0.00	0.00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35,900.00	18.42
8	住宿和餐饮业	0.00	0.00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6,600.00	18.94
10	金融业	384,930.00	9.63
11	房地产业	0.00	0.00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610.00	0.29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0	0.00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0	0.00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00	0.00

16	教育	0.00	0.00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0.00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0	0.00
19	综合	0.00	0.00
	合计	2,287,395.00	57.25

4.3 按行业分类的境外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涉及。

4.4 按债券类型、评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涉及。

4.5 场外衍生品持仓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涉及。

4.6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策略分布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涉及。

4.7 所投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涉及。

4.8 标的基金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涉及。

§5 基金穿透投资情况

5.1 基金穿透投资资产组合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涉及。

5.2 百分之九十以上基金净资产投资于本管理人管理的单一私募基金的，披露所投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涉及。

§6 基金投资运作情况

6.1 高集中度持仓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涉及。

6.2 基金杠杆运用情况

期末基金总资产	期末基金净资产	期末杠杆率	期初杠杆率
3,995,978.62	3,995,444.22	100.01%	100.01%

6.3 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本基金不存在流动受限资产合计占比超过基金净资产 20%的情形。

6.4 直接或者通过衍生品等间接方式投资境外资产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涉及。

§7 基金关联交易情况

7.1 基金关联方投资交易明细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涉及。

7.2 私募基金特定关联交易汇总表

本基金不适用。

§8 基金主要投资风险、投资策略运行情况及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前三季度，我国经济顶住压力保持平稳运行，呈现动能向新、结构向优的发展态势，生产供给较快增长，对外贸易增势良好，发展具韧性。前三季度 GDP 同比增长 4.6%,第三季度 GDP 环比增长 1.2%，同比增长 4.5%。但"外需强、内需弱"的 K 型分化格局依然突出，前三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同比增长 18.8%，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仅增长 1.1%，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7.2%，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20.6%。国内需求不足问题仍较突出，经济稳中向好基础尚需巩固。

三季度 A 股震荡下行调整，交易情绪明显降温，日均成交量从 2.5 万亿附近逐步降至 1.5 万亿左右水平。AI 叙事逻辑遭遇质疑与挑战，科技成长明显回撤，资源红利和消费相对占优，行业和风格出现再平衡。第三季度，上证综指下跌 6.16%，深证成指下跌 20.47%，创业板指下跌 27.8%，科创 50 指数下跌 30.7%。行业领涨方向由 AI 硬件转向资源红利，煤炭（19.3%）、石油石化（15.3%）领涨，电子（-32.6%）、通信（-28.7%）跌幅居前。

三季度流动性弱的新三板市场依旧表现平平，北交所市场下移调整，成交低迷。第三季度三板做市指数下跌 12.58%、三板成指下跌 5.12%、北证 50 下跌 16.91%，北证日均成交额下降至 160 亿元附近水平。

本基金坚持在沪深北 A 股中配置较高比重仓位，主要投资在沪深北 A 股及新三板中的新能源、非银金融、金融科技、数字经济、养老等领域。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29%。

（二）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全球方面，地缘冲突仍未化解，美联储 9 月加息致全球市场估值同步承压。国内方面，各种稳增长政策间续出台，着力稳固全年经济运行态势。10 月中央《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的发布将对 A 股市场形成制度性重塑：巩固新质生产力作为资本市场长期主线的地位，引导资金向创新产业倾斜；重构估值体系，强化创新溢价，引导市场估值体系向具备核心技术壁垒、持续研发投入、真实产业化能力的创新龙头集中；扩容耐心资本，增厚优质科创资产供给，优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生态。

展望四季度，A 股指数将在科技板块能否企稳的状态下演绎，科技板块尤其是人工智能、具身机器人等方向的行情驱动逻辑高度依赖真实业绩落地，业绩兑现能力成为筛选优质赛道的核心标准。

我国经济已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政策持续积极有为，科技创新蓬勃推进，资本市场稳定长效机制日益完善；同时，居民资产配置向权益类倾斜的空间广阔，海外资本对中国资产关注度不断提升。这些要素共同构筑了权益资产长期向上的底层逻辑。新质生产力领域将成市场持续热点。

深化新三板改革，高质量发展北交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是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的重要任务。证监会将稳步推出北证 50ETF、北交所新股市值配售、创新性评价标准、优化新三板分层管理等一系列举措，促进北交所、新三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北交所中的优质企业与新三板创新层和基础层中具备转层或上市潜力的个股有望表现更好。

（三）基金投资策略运行情况

本基金采取较为灵活的操作策略，根据市场变化，适时主动调整仓位及持仓品种。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行平稳，季度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29%。本基金将继续采用多层次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回撤的基础上，争取做到客户利益的最大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四）基金主要投资风险

1. 资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均不保证本私募基金投资者获得最低收益或基金本金不受损失，因此，本私募基金投资者面临无法按意愿获得收益甚至亏损本金的风险。

2. 基金运营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投资范围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3.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会对基金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利率、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若投资此类相关资产，其收益水平存在受利率变化影响的风险。与此同时，汇率的波动范围也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基金财产的净值。

（4）购买力风险

基金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当利率下降时，基金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赎回风险

因基金持有的证券停牌或其他投资标的无法取得公允价值，投资者在赎回产品时，未赎回投资者在后续赎回时较先行赎回投资者承担更大的产品净值波动风险，该部分持续持有投资者在后期赎回时可能出现损失的风险。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公司的盈利状况发生变化。

4.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本基金所投资项目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如期足额收回投资并对投资者进行分配，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基金财产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5. 信用风险

本基金收益的实现须依赖于相关当事方签订的各交易文件的正常履行。其间牵涉的合同当事人较多，任一当事人因任何原因不履行其与管理人签订的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和责任时，均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并不保证各合同当事人能够完全履行相关协议或遵守相关法规，也不保证投资者将不因任一方之违约而减少收益。

6. 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7.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风险。本基金存续期限内，立法机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可能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行业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修订、增删、废止、解释，或发布新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管规范、行业规定等，则本基金合同及相关基金运作规则可能需进行相应的调整，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

8. 不可抗力风险。若遭遇不可抗力，证券市场的运行将遭受严重影响，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9 附件目录